

# 跋章實齋佚文二篇——兼論《文史通義》、《校讎通義》二書之關係

林勝彩\*

〔摘要〕

自清末以來，乾嘉學者章學誠（1738-1801）逐漸受到學界之重視，有別於其生前飽受冷落之景況，在學術史上是一頗為有趣之現象。本文所探討之二篇佚文，乃見於大陸學者倉修良所編之《文史通義新編》一書中，原為實齋致同時學者曹學閔、錢大昕之書信，然刊布以來，未為學者所重。本文認為，欲理解實齋《文史通義》一書撰述之過程，此二篇佚文可提供頗大之助益，值得加以介紹。就二篇佚文撰述時間及內容加以考述，可確定其撰年為乾隆三十七年，為實齋成學過程中極為關鍵之一年；而就其內容觀之，實齋於乾隆三十七年始撰《文史通義》之著述大旨亦可得其梗概。文中對《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二書關係亦重加探討，並就民國以來討論此一問題之各種說法加以評述，希望對二書之關係得到正確之認識。

關鍵詞：章學誠、佚文、文史通義、校讎通義、乾嘉學術

---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一、前言

自清末以來，乾嘉學者章學誠（字實齋，1738-1801）逐漸受到學界之重視，一改其生前飽受冷落之景況，在學術史上是一頗為有趣之現象。民國十一年春，胡適（1891-1962）所撰之《章實齋年譜》出版，使學界對實齋生平經歷與學術思想有一廣泛之認識；稍後姚名達（1904-1942）訂補此書，使其內容更為詳備。<sup>1</sup>其後，吳孝琳編《〈章實齋年譜〉補正》，<sup>2</sup>吳天任（1916-1992）撰《胡著姚訂〈章實齋年譜〉商榷》，<sup>3</sup>對胡、姚《年譜》迭有修正。凡此，皆使我們對實齋其人其學有更深入之認識。

與此相應，學界也注意實齋著作的蒐集與刊刻。民國十一年秋，劉承幹（1881-1963）彙集實齋遺著，編為《章氏遺書》發行，為當時搜羅最為詳備的實齋著作版本。一九八五年，北京文物出版社將此書斷句影印，並從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章華紱（實齋次子）抄本、北京圖書館藏朱氏椒花唵舫抄本中選錄十八篇佚文，標點排印於書後，以《章學誠遺書》為名出版，使實齋著作得一完整之集結，為研究者提供頗大之便利。

然本文所欲探討之二篇佚文，前述實齋著作並未收入，乃見於大陸學者倉修良所編之《文史通義新編》<sup>4</sup>中，選自近人黃雲眉（？-1977）《史學雜稿續存·附錄二》，〈《章氏遺書》未收之實齋手札二通〉，<sup>5</sup>原錄自陳監先於太原書肆所鈔得之乾嘉學者致汾陽曹學閔<sup>6</sup>（1720-1788）父子手迹中。<sup>7</sup>聞見所及，自此二篇

1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收入《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冊33。以下引用此書，簡稱《年譜》。

2 此文乃吳氏就孫次舟殘稿重加整理，原刊《說文月刊》第二卷合訂本（1942年），頁247-290；亦收入存萃學社編：《章實齋年譜彙編》（香港：崇文書店，1975年），頁247-325。

3 收入吳天任：《章實齋的史學》（195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附錄二〉，頁250-296。

4 〔清〕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5 黃雲眉：《史學雜稿續存》（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347-351。

6 曹學閔，字孝如，號慕堂，其生平可參看錢大昕（1728-1804）：〈宗人府丞曹公神道碑〉，《潛研堂文集》，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玖），卷41，頁703-705；朱珪（1731-1806）：〈宗人府丞曹公墓誌銘〉，《知不足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嘉慶九年阮元刻增修本），卷4，頁17-20a，總頁312-313。

佚文刊布以來，並未引起學者重視與討論。<sup>8</sup>個人認為，欲理解實齋《文史通義》一書撰述之過程，此二篇佚文可提供頗大之助益，值得加以介紹。以下便就其內容加以論述，以就正於治實齋之學者。

## 二、佚文撰述時間及內容考述

二篇佚文題為〈上慕堂光祿書〉、〈上曉徵學士書〉，收信者皆為實齋同時之學人，前者為曹學閔，後者為錢大昕。首先對二書寫作時間做一考證。〈上慕堂光祿書〉云：

夏間迂道反浙，十里故土，便如隔世。值均弼先生觀察寧紹，為道先生近履。……在紹伏疴兩月……秋深，伏惟寶愛不宣。<sup>9</sup>

據《年譜》，乾隆三十七年（1772）夏，實齋訪寧紹台兵備道馮廷丞（字均弼，1728-1784）於寧波道署，過故鄉會稽，秋間返安徽太平學使院中。<sup>10</sup>而據朱珪所撰曹氏〈墓誌銘〉，曹慕堂於乾隆三十七年任光祿寺少卿，三十八年遷通政使司參議。<sup>11</sup>據實齋此年行止及書信中所稱曹氏官銜，可以得知〈上慕堂光祿書〉作於乾隆三十七年秋。

---

7 陳監先：〈《章實齋年譜》的新資料〉，原刊於一九四六年上海《大公報·文史周刊》第四期，轉載於陳監先、胡適：〈關於章實齋的爭鳴〉，《晉陽學刊》1984年5期，頁107-112。除刊載二篇佚文外，尚包括陳氏發現實齋佚文經過之說明及其據佚文對《章實齋年譜》所作之補正，文末並附有胡適致陳氏書信三封。

8 《文史通義新編》一書編者倉修良於所撰〈章學誠的「成一家之言」〉（《史學史研究》1994年第2期，頁50-58）、《章學誠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等著作中，曾引及二篇佚文，然未多發揮。鮑永軍則自汪輝祖（1730-1807）《雙節堂贈言集錄》、《雙節堂贈三集》、《汪輝祖傳述》諸書中發現實齋佚文四篇，然因重要性不及此處所提二篇佚文，故不擬討論。參看鮑永軍：〈章學誠佚文一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2期，頁49-51；〈章學誠佚文三則〉，《文獻》2003年第2期，頁112。

9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531-532。

10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62。

11 朱珪：〈宗人府丞曹公墓誌銘〉，《知足齋文集》，卷4，頁18a，總頁312。

至於〈上曉徵學士書〉，陳監先、胡適皆已指出此文作於乾隆三十七年，<sup>12</sup>僅未詳細論證，以下試補證其說。〈上曉徵學士書〉篇末云：

八月二十日二鼓，太平府署中。<sup>13</sup>

據《年譜》，朱筠（1729-1781）於乾隆三十六年（1771）冬任安徽學政，至三十八年（1773）九月左遷失官。<sup>14</sup>故此書應作於乾隆三十七、八年間。據錢大昕自撰之《竹汀居士年譜》，竹汀於乾隆三十七年春補翰林院侍讀學士，三十八年冬擢詹事府少詹事。<sup>15</sup>觀篇題所稱竹汀官銜，可確定此書作於乾隆三十七年八月，與前書寫作時間接近，應為實齋同一時期於安徽太平學使院中所撰。考訂二文皆作於乾隆三十七年秋後，以下就其內容加以論述，以見其重要性。

首先，〈上曉徵學士書〉之發現及寫作時間之確定，可以解決自胡適《章實齋年譜》出版以來，一直困擾學者有關實齋致竹汀另一書信，〈上辛楣宮詹書〉之寫作年代問題。《年譜》「乾隆三十七年」條引〈候國子監司業朱春浦（1727-1782）先生書〉語：

出都以來，頗事著述。斟酌藝林，作為《文史通義》，書雖未成，大指已見辛楣先生候牘所錄內篇三首，併以附呈。<sup>16</sup>

《年譜》以文中所云「辛楣先生候牘」即〈上辛楣宮詹書〉。然《年譜》注語又云：

按此〈書〉在浙本題注為《戊午鈔存》之一，故本《年譜》初版列在戊午

12 陳監先、胡適：〈關於章實齋的爭鳴〉，《晉陽學刊》1984年5期，頁111。

13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524。

14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61-62。

15 錢大昕：《竹汀居士年譜》，《嘉定錢大昕全集》，（壹），頁24-25。王昶（1724-1806）〈詹事府少詹事錢君大昕墓志銘〉一文（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拾〕，〈傳記資料〉，頁1-4），誤記竹汀於乾隆三十七年冬擢詹事府少詹事，江藩（1761-1830）《漢學師承記》亦沿其誤。

16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625。

年下。今據〈候朱春浦書〉，知是此年之作。<sup>17</sup>

文中所云「浙本」，指浙江圖書館據會稽徐氏所藏實齋著作抄本排印出版之《章氏遺書》（1920）。據此本題注，〈上辛楣宮詹書〉為《戊午鈔存》之一，故胡適原將此文隸於嘉慶三年（戊午，1798），姚名達訂補《年譜》時，方將此書改隸於乾隆三十七年。錢穆（1895-1990）先生於《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書中編有〈實齋文字編年要目〉，亦將〈上辛楣宮詹書〉一文編於乾隆三十七年下。然錢先生懷疑此書似經實齋晚年點定，非盡當日筆致。<sup>18</sup>

其次，當時學者可見實齋致竹汀書信僅此一封，<sup>19</sup>且〈上辛楣宮詹書〉中又云：

學誠從事於文史校讎，蓋將有所發明。然辯論之間，頗乖時人好惡，故不欲多為人知。所上敝帚，乞勿為外人道也。<sup>20</sup>

此處「所上敝帚」語與〈候朱春浦書〉「大指已見辛楣先生候牘所錄內篇三首」所云相合。故將〈上辛楣宮詹書〉一文寫作時間定為乾隆三十七年，學者間雖不無疑問，其結論卻歸於一致。

陳監先於太原書肆發現實齋致曹慕堂、錢大昕手札後，曾致函胡適，對《年譜》提出商榷。陳氏認為〈候朱春浦書〉所謂「辛楣先生候牘」應指新發現〈上曉徵學士書〉，未必是〈上辛楣宮詹書〉。陳氏所提理由中，重要者有三：1. 〈上曉徵學士書〉有「謹錄內篇三首呈覽」語，與〈候朱春浦書〉所稱合，而〈上辛楣宮詹書〉卻未有此言；2. 〈候朱春浦書〉有「大指已見」云云，〈上辛楣宮詹書〉卻言及實齋在當日「不合時宜」的情形，〈上曉徵學士書〉方論及《文史通義》一書之「大指」；3. 實齋〈上辛楣宮詹書〉有「所上敝帚，乞勿未為外人道」

17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63-64。

18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臺十版），上冊，頁 418。

19 實齋另有〈為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一文，乃代畢沅（1730-1797）作，不在此列。

20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527。

語，陳氏認為當即指〈上曉徵學士書〉而言。因此陳氏認為《年譜》所云「即〈上辛楣宮詹書〉」似應改為「即〈上曉徵學士書〉」，《年譜》中若將二書同隸於乾隆三十七年，則〈上辛楣宮詹書〉可置於〈上曉徵學士書〉之後。<sup>21</sup>

陳監先之意見基本上是正確的，然尚有未盡之處，以下試對其說加以補正。

首先，〈上辛楣宮詹書〉應據「浙本」題注，作於嘉慶三年，而非如陳氏所言，應與〈上曉徵學士書〉同繫於乾隆三十七年條下。雖然無法確定「浙本」題注是否為實齋自題，然此一題注卻為〈上辛楣宮詹書〉一文作於實齋晚年的根據之一。其次，據《竹汀居士年譜》，知竹汀於乾隆三十八年冬方擢升詹事府少詹事，故據篇題所稱竹汀官銜，即可知〈上辛楣宮詹書〉不可能撰於乾隆三十七年。再次，〈上辛楣宮詹書〉又云：

戴東原嘗於筵間偶議秀水朱氏（按，指朱彝尊，1629-1709），籀石（錢載，1708-1793）宗伯至於終身切齒，可為寒心。<sup>22</sup>

「宗伯」一詞在清代指禮部侍郎，而錢載任禮部左侍郎始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sup>23</sup>就原文語氣觀之，〈上辛楣宮詹書〉應撰於錢載身後，即乾隆四十八年（1793）後。而實齋於〈上朱中堂（珪，1731-1806）世叔〉一文中亦云：

近刻數篇，題似說經，而文實論史。議者頗譏小子攻史而強說經，以為有意爭衡。此不足辨也。戴東原之經詁，可謂深矣。乃譏朱竹垞氏本非經學，而強為《經義考》以爭名，使人啞然笑也。朱氏《經考》乃史學之支流，

21 陳監先、胡適：〈關於章實齋的爭鳴〉，頁 107-108。據胡適回函，胡氏當日亦首肯其說，然不知為何未對《章實齋先生年譜》加以改正。

22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529。

23 此據余英時先生之考證，見〈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1 分（1993 年），頁 205-221。後收入《論戴震與章學誠》（增訂本，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 年），頁 167-188。

劉、班《七略》、《藝文》之義例也，何嘗有爭經學意哉！<sup>24</sup>

則東原批評朱彝尊為何事，可以明瞭。據《年譜》，〈上朱中堂世叔〉作於嘉慶元年（1796）。<sup>25</sup>而文中「近刻數篇」語，指《文史通義》初刻本。實齋〈報黃大俞先生〉一文中亦有「拙刻〈書教篇〉中」語，<sup>26</sup>而〈報黃大俞先生〉一文本屬《甲乙臚稿》，乃實齋乾隆五十九年甲寅（1794）與六十年乙卯（1795）二年內於會稽所作。故至遲在乾隆六十年，實齋已刊刻《文史通義》部份文字。<sup>27</sup>所以〈上辛楣宮詹書〉一文中「所上敝帚，乞勿為外人道」云云，並非〈候朱春浦書〉諸文中所指《文史通義》「內篇三首」之初稿，亦非如陳氏所云指〈上曉徵學士書〉，應指實齋晚年所刊行之《文史通義》初刻本。竹汀乃實齋早年即相識之前輩學人，在乾嘉學者中以精研史學著稱，其時亦為學界共尊之大師，故實齋將其刊刻之著作送請竹汀品評，實為情理可有之事。

故綜合以上數點而言，實齋〈上辛楣宮詹書〉非乾隆三十七年所撰，應作於嘉慶三年，可以無疑。<sup>28</sup>

而〈候朱春浦書〉中所云「辛楣先生候牘」，如陳氏所言，即新發現之〈上曉徵學士書〉。據前文考證，此書作於乾隆三十七年秋，與〈候朱春浦書〉撰於同一時期。其次，〈上曉徵學士書〉云：

比者校讎其書（按，指《漢書·藝文志》），申明微旨，又取古今載籍，自六藝以降，訖於近代作者之林，為之商榷利病，討論得失，擬為《文史通義》一書，分內、外、雜篇，成一家之言。顧草創未及什一，然文多不能

24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630。按，錢載與朱彝尊皆為浙江秀水人，竹坨為鐸石鄉先輩，此為鐸石不滿東原批評竹坨另一原因。

25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145-146。

26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505。

27 此據張述祖所考，見其〈《文史通義》版本考〉一文，刊於《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一期（1939年），頁 72。《文史通義》初刻本篇目，參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425-426。

28 陳鴻森先生近撰〈《錢大昕年譜》別記〉（收入蔣秋華主編：《乾嘉學者治經的方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頁 865-987）一文，仍沿胡、姚《年譜》之說，將〈上辛楣宮詹書〉繫於乾隆三十七年條下（頁 887），可據此處所考加以改正。

悉致，謹錄三首呈覽。閣下試平心察之，當復以為何如也？<sup>29</sup>

文中「謹錄三首呈覽」與〈候朱春浦書〉所云「辛楣先生候牘所錄內篇三首」，可說完全相合。故就撰寫時間、提及《文史通義》撰述之計畫、附呈已作篇章數目而言，〈上曉徵學士書〉即〈候朱春浦書〉中提及之「辛楣先生候牘」，可以無疑。而〈上慕堂光祿書〉云：

裒集所著《文史通義》，其已定者，得內篇五，外篇二十有二，文多不可致，謹錄三首求是正！訖，轉致辛楣先生、朱春浦師。兩處書俱未緘，亦乞閱後封致。……外文三篇併呈朱春浦師及辛楣先生，以繕錄手不暇給也。<sup>30</sup>

參照實齋於乾隆三十八年春所作之〈與嚴冬友（1731-1787）侍讀〉所云：

日月倏忽，得過日多。檢點前後，識力頗進，而記誦日衰，思斂精神為校讎之學。上探班、劉，溯源官禮，下該《雕龍》《史通》。甄別名實，品藻流別，為《文史通義》一書。草創未多，頗用自賞。曾錄內篇三首似慕堂光祿，乞就觀之。暇當更錄寄也。<sup>31</sup>

實齋於乾隆三十七年始撰《文史通義》時之大旨可以得其梗概，而且也可以感受到實齋此時欣喜自負之心情。蓋實齋立下撰述《文史通義》一書之心願，且

29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523。

30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531-532。

31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575-576。余英時先生引及此文，以曹學閔，字孝如，故號「似慕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 172，註 10）。然曹學閔號「慕堂」，錢大昕、朱珪二人所撰曹氏〈墓誌銘〉、〈神道碑〉可證。錢、朱與曹氏乃同時人，所撰又為碑銘文字，斷無誤記之可能。

已有部份成稿，雖受朱筠、邵晉涵（1743-1796）等人之贊賞，<sup>32</sup>亦欲得到在京師友的教正。故不僅連發諸文，遍告師友，且將此時所撰述之部份作品呈請指正。可見乾隆三十七年洵為實齋成學過程中極為重要之一年。

以往據〈候朱春浦書〉與〈與嚴冬友侍讀〉二文，僅知實齋此時所撰作品為「內篇三首」，現在根據〈上慕堂光祿書〉，可知其時已得「內篇五，外篇二十有二」，為數更夥。可惜此時撰述之篇名與內容已無法得知。然實齋於〈上曉徵學士書〉中曾提及《文史通義》一書撰述之大旨，從其中可以得到一些提示。其說云：

學術之歧，始於晉人文集；著錄之外，始於梁代《七錄》。而唐人四庫因之，千餘年來，奉為科律。老師宿儒，代生輩出，沿而習之，未有覺其非者。……體裁訛濫，法度橫決，汹汹若潰堤之水，浸流浸失，至近日而求能部次經史，分別傳志，題款署目之微，亦往往而失之也。……後代著錄之書，直如書賈簿籍，無論編次非法，即其合者，亦無從而明其義例。校讎之失傳，所繫豈細故哉！<sup>33</sup>

據文中所言，實齋認為古代學術之分歧，始於晉代「文集」一體之出現，因其使古代專家之學衰微，文人競相從事於雕蟲末技；而史籍藝文志部次之法失傳，亦為後世著作浮濫原因之一。<sup>34</sup>這些見解，在實齋往後的著作中皆有詳細之發揮。如〈文集〉篇云：

---

32 〈上曉徵學士書〉云：「學誠兀兀無以自主，嘗持固陋之說，質於朋輩，莫不啞然引去。惟竹君師頗允其說，邵君與桐有愜於《通義》一書，其所著述，往往采其凡例，意鄉人不免阿所好歟？」（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524）

33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523。

34 實齋所云：「著錄之外，始於梁代《七錄》，其意不明。實齋認為校讎失其師法，導因於「七略」流為「四部」，然此事始於荀勗《晉中經簿》，似不應歸罪阮孝緒（參余嘉錫〔1884-1955〕：《目錄學發微》〔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頁88）。蓋此為實齋早年未成熟之見解，毋需深求。

集之興，其當文章升降之交乎？……自治學分途，百家風起，周秦諸子之學，不勝紛紛，識者已病道術之裂矣。然專門傳家之業，未嘗欲以文名。苟足顯其業而可以傳諸於其徒，則其說亦遂止於是，而未嘗有參差龐雜之文也。……自摯虞創為《文章流別》，學者便之，於是別聚古人之作，標為「別集」，則文集之名，實仿於晉代。而後世應酬牽率之作，決科俳優之文，亦泛濫橫裂而爭附別集之名，是誠劉《略》所不能收，班《志》所無可附。<sup>35</sup>

與〈上曉徵學士書〉一文相比，〈文集〉篇中所論，詳略誠然有頗大之差別，然其大旨已發於此時，則可以窺見。朱錫庚（1761-？）曾致書實齋，欲索觀〈文集〉篇，實齋一時尋檢不得，曾於回書中述其大旨，並云：

愚持此論之時，先夫子初有「嘻其甚矣」之嘆！後於安徽幕中謂邵二雲，乃云：「斯言良是良是！但人必不從耳。」今遙遙三十年矣。愚亦不敢昌言，觸名場諸公之忌諱也。<sup>36</sup>

可以證實齋有關〈文集〉篇之見解發之甚早。據學者所考，〈文集〉篇作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sup>37</sup>然實齋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遊河南，中途遇盜，盡失其生平撰著。後雖於故舊存稿中借抄，然僅十得其四五。<sup>38</sup>故〈文集〉篇亦可能為遺失文稿之一。而實齋撰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之〈詩教〉篇中有「詳見〈文集〉篇」自注語。實齋晚年曾刊刻部份著作，〈詩教〉篇亦在其中，<sup>39</sup>不知是否經過改訂？若刊刻之〈詩教〉篇未經修訂，則〈文集〉篇可能撰於〈詩教〉

35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221-222。

36 〈與朱少白書〉，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658。此文約作於嘉慶二年（1798）。朱錫庚，字少白，朱筠次子，其生平可參考羅繼祖（1913-2002）〈朱錫庚事輯〉一文，刊於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四輯（長沙：嶽麓書社，1983年），頁 196-199。

37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102-103；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422。

38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83。

39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146；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425。

篇前。因此，〈文集〉篇確切撰述時間仍有疑問。故以〈文集〉篇為〈上慕堂光祿書〉中所云《文史通義》內篇初稿之一，似非絕無可能。

因《校讎通義》撰成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後二年遇盜失去，實齋乃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就友人抄存者加以整理成三卷本，而今本《文史通義·內篇》文字多成於實齋晚年，且絕大部份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後，就撰述時間而言，皆在《校讎通義》成書之後。故實齋若於乾隆三十七年撰述出今本《文史通義·內篇》中文字，如〈候朱春浦書〉等文所云，就實齋學思發展歷程而言，頗有令人疑惑之處。故余英時先生於近年所撰〈章實齋文史校讎考論〉一文中提出新說，認為「我們今天所熟知的《文史通義·內篇》事實上要遲至一七八三年（或稍前一、二年）才開始萌芽；一七七二年的所謂《文史通義·內篇》大概祇能是今本《校讎通義·內篇》的某些初稿。」<sup>40</sup> 余先生認為若接受舊說，以《文史通義》草創於乾隆三十七年，早於《校讎通義》七年，則實齋的學思歷程似乎顛倒了。因余先生認為「校讎」為實齋學術之基礎，通過校讎之學，他才能釐清古今著作之源流，進而探究「文史」之「義例」，最後由「文史」以「明道」。而乾隆三十七年間，實齋的研究工作才開始，如何會一躍而寫起《文史通義》呢？故對〈候朱春浦書〉一文中所云「內篇三首」，余先生有不同於前人之說法。

實齋於乾隆三十七年始撰《文史通義》，此說自胡適《章實齋年譜》發表以來，為治實齋學者所共知，新發現實齋致錢大昕、曹學閔等人的書信，更為此說增加文獻上之證據。雖然此時其書未成，重要文字也未作出，然有部份成稿則可以確定。故余先生認為乾隆三十七年所謂的《文史通義》，大概只能是《校讎通義》內篇的某些初稿，對依據〈候朱春浦書〉等文，以《文史通義》始撰於一七七二年的說法，不啻是一翻案文字。

余先生此說頗具啟發性，牽涉到《文史通義》、《校讎通義》二書成書先後與相互之關係，對實齋〈候朱春浦書〉中所云「內篇」可能內容之推測，也與前文所論不同。以下即針對此一問題繼續加以申述。

40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183。按此說不妥，因實齋生前所定《校讎通義》為三卷，「大梁本」與劉刻「《遺書》本」皆同，並無內外篇之分別。僅《遺書》本依王宗炎（1755-1825）之分目，多出〈外篇〉一卷，非是。參看倉修良：《章學誠和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66-67。

### 三、重論《文史通義》、《校讎通義》二書之關係

《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二書之關係為何？這是應該先加以討論的問題。首先需釐清「文史通義」一詞其實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而言，實齋原本欲將《文史通義》做為其一生所有撰述之總名，近人姚名達、張述祖皆曾闡明此說。<sup>41</sup>余先生亦有此說，並強調此分別之重要性。<sup>42</sup>故就廣義而言，則《校讎通義》亦包含於《文史通義》中，為實齋整體著述之一部份。

就狹義而言，則指通行本《文史通義》。在〈外篇〉方面，雖然通行之「大梁本」與劉刻「《遺書》本」《文史通義》完全不同，前者所收為方志序例，後者所收則為駁議序跋書說。然而在〈內篇〉方面，除卷數篇章多寡、部份文字略有差異外，大體上是相同的。而《校讎通義》於乾隆五十三年成定本三卷後，似已獨立自成一書。因實齋在晚年文章中，如〈上畢撫臺書〉、〈婦學〉、〈繁稱〉、〈《述學》駁文〉等篇，明引《校讎通義》一書名，尤其〈上畢撫臺書〉云：

其生平撰著，有《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尚未卒業，然頗有文理，可備採擇。稍暇當覓鈔胥繕寫上呈。<sup>43</sup>

明顯將二書並列。故與通行本《文史通義》相比，《校讎通義》成書在前，且別為一書，似無疑問。

然而實齋〈詩教〉篇又出現「詳見外篇《較讎略·著錄先明大道論》」「說詳

41 姚說見〈《章實齋遺書》敘目〉一文，原刊於《國學月報》二卷三期（1927年），亦收入存萃學社編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六編（章學誠研究專輯）（香港：崇文書店，1975年），頁232-233；張說見〈《文史通義》版本考〉，頁73-74。

42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174-175。倉修良反對《校讎通義》隸屬於《文史通義》，即因未能區分「文史通義」一詞有廣義、狹義之不同。倉氏之說見《章學誠和文史通義》，頁67。

43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632。此文篇題下有「己酉（1789）十一月二十九日」小字，胡適以「己酉」字誤，繫此文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其說是。實齋因周震榮之介紹，至河南見畢沅，欲藉其力編《史籍考》。乾隆五十三年因畢沅之力主講河南歸德府之文正書院，而實齋即於此時整理《校讎通義》舊稿成三卷本。參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94-95、98。

外篇《較讎略》中〈漢志詩賦論〉、「說詳外篇《較讎略》中〈漢志兵書論〉」等自注語，則《較讎略》與《校讎通義》二者的關係又如何呢？

姚名達認為《校讎通義》先《文史通義》成書，後來改名《外篇較讎略》，因實齋有意併《校讎通義》於《文史通義》中。特以《文史通義》一直未成書，故後來鈔本、刻本仍以《通義》為名，與《文史》並稱二《通義》。<sup>44</sup>張述祖認為《較讎略》為《文史通義》外篇，與《校讎通義》不同，且已經散佚了。<sup>45</sup>余英時先生則認為《較讎略》為《校讎通義》未遺失前之初稿，為其本名，一度列為《文史通義》外篇。不過，余先生推測《較讎略》稱為〈外篇〉，也許是在一七八三年〈詩教〉、〈言公〉諸文寫成以後才改定的。<sup>46</sup>

《較讎略》為《校讎通義》初稿，以余先生之說為是，然而其間之轉折，余先生之推測則有誤，茲引述王重民（1903-1975）先生之說加以補正。王氏云：

靈鷲閣叢書本《文史通義補編》附載廬江何氏〈文史通義鈔本目〉，〈古文十弊〉後有〈續通志校讎略擬稿〉三篇，殆前三卷的原名，由此可證《校讎通義》原本曾編入《文史通義》內，並未別行。……《校讎通義》原名《校讎略》，乃為《續通志》代擬的稿子，當時祇是當作三篇論文，編入《文史通義》的外篇中，還沒有獨立自成一書的意圖。後來改名《校讎通義》與《文史通義》並列，應該是一七八八年在歸德校改以後的事。……又，據上引〈詩教〉篇中的四條自注，……知道今本《校讎通義》……完全是仿照鄭樵（1104-1160）《校讎略》分章標類的方式。<sup>47</sup>

個人覺得王重民先生之說才是《校讎通義》與《較讎略》關係的正確解釋，尤其文中引及《靈鷲閣叢書》中所載廬江何氏鈔本〈文史通義鈔本目〉，更是堅

44 姚名達：〈《章實齋遺書》敘目〉，頁 232-233。

45 張述祖：〈《文史通義》版本考〉，頁 96。

46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 186。

47 王重民：《校讎通義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192-193。張述祖於〈《文史通義》版本考〉一文中已引及廬江何氏〈文史通義鈔本目〉，惜未能發現對解決此一問題之重要性。

強的文獻證據。<sup>48</sup>清廷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開館修纂《續通志》、《續通典》，頗多學者皆曾參預其事。如戴震（1724-1777）代修《續天文略》，<sup>49</sup>邵晉涵撰《續金石略》，<sup>50</sup>錢大昕撰〈擬續通志列傳凡例〉、〈續通志列傳總敘〉。<sup>51</sup>實齋應邀修撰《續校讎略》的時間無法詳考，據前舉諸人編纂《續通志》的時間觀之，可能亦在乾隆三十七年前後，不應晚於乾隆四十四年，因《校讎通義》初稿成於此年。〈上曉徵學士書〉云：

學誠自幼讀書無他長，惟於古今著術淵源，文章流別，殫心者蓋有日矣。嘗謂古人之學，各有師法，法具於官，官守其書，因以世傳其業。訪道者不於其子孫，則其弟子，非是即無由得其傳。……《周官》三百六十，皆守其書，而存師法者也。秦火而後，書失傳而師法亦絕。……所賴存什一於千百者，向、歆父子之術業耳。蓋向、歆所為《七略》、《別錄》者，其

48 大陸學者梁繼紅新撰〈論章學誠校讎理論的發展脈絡〉一文（收入安秋平等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477-508），比較今本《校讎通義》與《續通志校讎略擬稿》三卷本（收於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朱氏椒花唵舫本《章氏遺著》中），亦證明王重民之推測是正確的。梁氏就嘉業堂本《校讎通義》與《續通志校讎略擬稿》比勘，發現二者僅有部份字句之潤飾改動，基本結構及見解則完全相同，故近代學者認為實齋晚年改訂之《校讎通義》與初稿本應有頗大差異之看法，可加以修正。然梁氏推測實齋於《校讎通義》獨立成書後，可能選取《校讎通義》中與《文史通義》內篇內容有關之篇章，編入《文史通義》外篇，以解釋〈詩教篇〉自注語所引發之問題，則非是。例如〈詩教篇〉自注云「詳見外篇《較讎略》中〈漢志兵書論〉」，明白表示《較讎略》，即《校讎通義》在實齋撰述計畫中乃歸屬於《文史通義》外篇中，而〈漢志兵書論〉為其中一篇；且據梁氏所列二本之比勘表，朱氏椒花唵舫本《續通志校讎略擬稿》中之〈漢志兵書論〉八篇，即為嘉業堂本《校讎通義》〈漢志兵書〉第十六（頁497），更為確證。梁氏明見《續通志校讎略擬稿》抄本，然仍有此錯誤之推論，頗不可解。

49 參看張岱年（1909-2004）主編：《戴震全書》（四）（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續天文略·說明》，頁31。段玉裁（1735-1815）《戴東原先生年譜》以此書寫作年代不可考（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二刷〕，頁242），然可確定應作於乾隆三十二年後，四十二年東原去世前。

50 黃雲眉編：《清邵二雲先生晉涵年譜》（〔193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58-59。黃氏繫二雲撰《續金石略》事於乾隆三十九年。

51 錢大昕：《竹汀居士年譜》「乾隆三十七年」，頁24。

敘六藝百家，悉惟本於古人官守，不盡為藝林述文墨也。其書雖軼，而班史《藝文》獨存。……故今之學士，有志究三代之盛，而溯源官禮，綱維古今大學術者，獨漢《藝文志》一篇而已。……賴其書，而官師學術之源流，猶可得其彷彿。故比者校讎其書，申明微旨，又取古今載籍，自六藝以降，訖於近代作者之林，為之商榷利病，討論得失，擬為《文史通義》一書，分內、外、雜篇，成一家之言。<sup>52</sup>

由「比者校讎其書」一語推測，實齋可能因為受邀編纂《續通志·校讎略》而致力於鑽研此書。<sup>53</sup>而此處所論古代政教不分、官師合一之旨，乃實齋據以揚權古今學術流別、著述義例的重要理論，《文史》、《校讎》二《通義》諸多理論亦多從此而發，而實齋學術發端由研討《漢書·藝文志》悟入，從〈上曉徵學士書〉一文亦可窺得端倪。

故實齋於乾隆三十七、八年間所提及之《文史通義》，應取廣義來理解。實齋此時尚未有專門撰述《校讎通義》一書之構想，可能因受邀修纂《續通志·校讎略》，對《漢書·藝文志》、《通志·校讎略》進行研究，且有部份成稿。而由〈詩教〉篇自注語：「詳外篇《較讎略》」及〈續通志校讎略擬稿〉的篇名觀之，在實齋對於《文史通義》一書撰述的構想中，此一部份作品應是收入〈外篇〉的。故〈上慕堂光祿書〉中所云「內篇五，外篇二十二」，「外篇二十二」中可能包括《較讎略》，即後來《校讎通義》一書的部份初稿。

最後，由《年譜》之考訂，追溯實齋在乾隆三十七年前的著作，可知的約有〈修志十議〉、〈天門縣志藝文考序〉、〈天門縣志學校考序〉、〈天門縣志五行考序〉、〈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等文字，實齋曾說：

丈夫生不為史官，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充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sup>54</sup>

52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522-523。

53 今本《續通志·校讎略》一卷，僅對歷代藝文志分部、存佚、卷數狀況略加討論，與實齋《校讎通義》並無相同之處，蓋其擬稿未被接受。實齋於此時致力研究《漢書·藝文志》，可能受朱筠之影響。清廷編纂《四庫全書》之議起於朱氏，竹君、實齋師弟子於安徽太平學使幕中應曾論及校讎之學，惜其詳已無法深論。

54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714。

可見實齋對「方志」一體的重視，故「大梁本」《文史通義》將實齋論方志序例收入〈外篇〉，是符合實齋之意的。<sup>55</sup>就此點而言，〈上慕堂光祿書〉所云「外篇二十二」中，亦可能包含實齋早年討論方志的作品。而實齋在〈與族孫汝楠論學書〉（1766）中云：

嘗以二十一家體例不純，體要多舛，故欲徧察其中得失利病，約為科律，作書數篇，討論筆削大旨。而聞見寥寥，邈然無成書之期。……他所撰著，歸正朱先生外，朋輩徵逐，不特甘苦無可告語，且未有不視為怪物，詫為異類者。<sup>56</sup>

文中雖然並未明確提出《文史通義》一書名，然實齋於乾隆三十一年時已立志撰述有關討論史學義例方面的著作，且有部份作品，亦可能是一七七二年《文史通義》初稿中的內容之一。然而，實齋於〈《和州志·志隅》自敘〉（1774）中說：

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為作也。《通義》示人，而人猶疑信參之，蓋空言不及徵諸實事也。《志隅》二十篇，略示推行之一端，能反其隅，《通義》非迂言可也。<sup>57</sup>

可知不論關於「文集」一體流變之看法，方志修撰的理論，校讎《漢書·藝文志》之成果，或史學義例探討等內容，實齋早期《文史通義》中的作品，與其後來著作之遭遇類似，皆未受到時人的瞭解與重視。

澄清《文史通義》、《校讎通義》與《校讎略》三者的關係，並對實齋於乾隆三十七、八年間所提及《文史通義》內外篇作品的內容加以推測後，可以確定歷

55 參看張述祖：〈《文史通義》版本考〉，頁 73-74。

56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673。

57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750。

來以《文史通義》草創於乾隆三十七年的認知並無錯誤。實齋此時雖然學識未充，議論仍有高而不切處，然乾隆三十七年為實齋學術思想發展重要之階段則是肯定的，其後來著述之方向，大抵皆於此時確立。雖然目前仍無法確指《文史通義》草創作品的篇名內容，但經由對二篇佚文之探討與實齋早年學思歷程之追溯，仍然可以對實齋此時思想發展的概況有所認識，如上文所考述。

回到余先生之新說，嚴格而論，《文史》、《校讎》二《通義》成書先後的問題其實並不存在。因為無論採取狹義或廣義之說法，實齋於乾隆三十七年立志所欲撰述之《文史通義》，至其死前皆未全部完成，而《校讎通義》始撰於乾隆四十四年，後於乾隆五十三年整理舊稿成三卷本，則是可以確定的。故《文史通義》雖草創於先，然一直未能完成，而《校讎通義》雖撰寫於後，卻是實齋較早完成的系統著作之一。

余先生認為乾隆三十七年、八年間所提及之《文史通義·內篇》應為《校讎通義》某些文字的初稿，雖然與前文之推測不同，亦為一可能之說法。然余先生考論《文史》、《校讎》二《通義》成書先後，質疑歷來以《文史通義》創始於乾隆三十七年之論點，主要基於對實齋學術思想發展歷程之見解。余先生認為，「文史校讎」除了指二《通義》外，亦為實齋對其學術工作性質之描述，此四字乃是針對當時所謂漢學家，尤其是戴震的「經學訓詁」而特別提出來的。他說：

具體地說，他以「文史」為範圍而與「經學」相抗，以「校讎」為方法而與「訓詁」相抗。戴震由訓詁以通經而明「道」，他則由校讎以通文史而明「道」。……由此而論，「文史校讎」雖渾然一體，但在治學程序上則仍有重點的不同。正如戴震由訓詁而通經義一樣，他也必須先從校讎入手，然後才能通文史之「義」。<sup>58</sup>

故如前文所述，余先生認為若接受舊解，以《文史通義》草創於乾隆三十七年，那麼實齋的工作程序似乎顛倒了。

個人認為，余先生的質疑及新說，讓人有求深反惑的感覺。因歷來雖然以乾隆三十七年為《文史通義》始撰之年，並未直指今本《文史通義·內篇》完全存

58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 171-172。

在於此時，亦未忽略《校讎通義》成書在先之事實，且亦注意及二書之關係。<sup>59</sup>質言之，即對實齋學思逐年發展的歷程並未忽略，瞭解實齋早期治學重點偏於「校讎」，後期則偏於「文史」。<sup>60</sup>與前人不同之處，在於余先生特別強調東原對實齋學術思想發展之影響，與實齋持「文史校讎」抗衡東原「經學訓詁」之心理。余先生於《論戴震與章學誠》一書中對此有詳細之分析，亦為學界所重視。然接受實齋治學受東原影響之事實，似乎也難以令人相信實齋對抗東原，亦步亦趨以至於公式化之地步。個人認為余先生過於強調實齋論學對抗東原之心理，反倒對實齋治「校讎」學的意義過於輕忽。即使接受余先生之論斷，以乾隆三十七年所指《文史通義·內篇》為今本《校讎通義》之初稿，亦難以簡單地如余先生所言，實齋此時「實際討論的是古今書籍的流別、分類等『校讎』問題」。<sup>61</sup>前引〈上曉徵學士書〉對澄清此一問題頗為重要，故再次徵引如下：

學誠自幼讀書無他長，惟於古今著術淵源，文章流別，殫心者蓋有日矣。嘗謂古人之學，各有師法，法具於官，官守其書，因以世傳其業。訪道者不於其子孫，則其弟子，非是即無由得其傳。……《周官》三百六十，皆守其書，而存師法者也。秦火而後，書失傳而師法亦絕。……所賴存什一於千百者，向、歆父子之術業耳。蓋向、歆所為《七略》、《別錄》者，其敘六藝百家，悉惟本於古人官守，不盡為藝林述文墨也。其書雖軼，而班史《藝文》獨存。……故今之學士，有志究三代之盛，而溯源官禮，綱維古今大學術者，獨漢《藝文志》一篇而已。……賴其書，而官師學術之源流，猶可得其仿佛。故比者校讎其書，申明微旨，又取古今載籍，自六藝以降，訖於近代作者之林，為之商榷利病，討論得失，擬為《文史通義》一書，分內、外、雜篇，成一家之言。<sup>62</sup>

此處所論之要旨，可以實齋《校讎通義·序》中所言「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八字加以概括。實齋治校讎學之企圖及實際研究之內容，絕非僅止於討論古今書

59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頁 81；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421。

60 參姚名達：〈《章實齋遺書》敘目〉，頁 232。

61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 173。

62 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頁 522-523。

籍的流別、分類等「校讎」問題，如余先生所言。實齋校論文史之學，背後皆有其對整體中國學術觀察之眼光，而此種識見，乃由於究心《漢書·藝文志》、《通志·校讎略》而來，實齋學術根柢實立基於此。<sup>63</sup>比觀〈上曉徵學士書〉一文，此說當非無稽。

然而可能因為抱持章、戴對抗說之觀點，余先生對實齋治校讎學之意義反倒有所輕忽，甚至誤解實齋治校讎學以劉向（77-6 B.C.）、歆（50 B.C.-23）父子為宗的用心。如余先生云：

《校讎通義·內篇第二》〈宗劉〉也特別值得注意。乾嘉的經學訓詁奉許慎、鄭玄（127-200）為宗師，號稱「漢學」，而章氏的文史校讎則立足於劉向、歆父子的業績之上，也恰好是漢人之學。章氏並不標榜「漢學」以與「宋學」爭衡，但他特別倡劉、班校讎，則非出於偶然，恐不免有與許、鄭訓詁暗中爭勝之意。<sup>64</sup>

其實引用實齋之言，便可澄清余先生對實齋治學何以宗劉向、歆父子的誤會。《校讎通義·序》云：

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sup>65</sup>

可見實齋治校讎而宗劉向、歆父子，實是歷史客觀因素使然。古今學者論中國學術流變，未有不重視劉向、歆父子《別錄》、《七略》者，可惜其書多亡佚，故實齋云：「今之學士，有志究三代之盛，而溯源官禮，綱維古今大學術者，獨

63 參考錢穆先生之看法，見氏著《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二），頁312。

64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頁186-187。

65 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95。

漢《藝文志》一篇而已。」<sup>66</sup> 其意如同乾嘉學人治經學訓詁，鮮有不宗許慎、鄭玄二人者。故即便心中存有爭勝之意，欲治校讎之學，頗難想像實齋有捨棄漢代劉、班之學而他求的可能！

余先生抉發實齋治學取法、繼而抗衡戴東原之隱微心理，對深入理解實齋成學經歷實有甚大之貢獻，但若將其擴大為理解實齋治學心理之主要根源，不能不說有忽略實齋治學主體性的可能，甚至有誤解其治學動機之危險，如上文對余先生新說所提商榷之意。

#### 四、結語

自清末以來，研究實齋其人其學之著作可說汗牛充棟，實齋生前渴望後世桓譚之願望已然實現。然而本文所討論之實齋佚文，雖於一九四六年即已為學者發現，並加以刊布討論，其後並收入新編實齋著作中，卻並未引起治實齋之學者之重視，不能不說是令人遺憾之事。以上對實齋二篇佚文撰述時間加以考證，確定其撰於乾隆三十七年；對佚文內容可能蘊含之意義加以闡述，期使實齋早年撰述《文史通義》一書之大旨及篇章結構得以進一步澄清。最後，針對《文史通義》與《校讎通義》二書之關係重加探討，並對民國以來相關討論加以評述，其結論未必盡是，然期待因新資料之發現與探討，引發學者研討實齋學術思想之興趣及持續搜羅實齋佚文之助力，則其事幸甚。

---

66 章學誠：〈上曉徵學士書〉，《文史通義新編》，頁 523。

## 主要參考書目

-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清·章學誠撰，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王重民：《校讎通義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余英時：〈章學誠文史校讎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3月），頁205-221
-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增訂本，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
-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
- 吳天任：〈胡著姚訂《章實齋年譜》商榷〉，《章實齋的史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附錄二〉，頁250-296
- 吳孝琳：〈《章實齋年譜》補正〉，《說文月刊》第二卷合訂本（1942年），頁247-290；亦收入存萃學社編：《章實齋年譜彙編》，香港：崇文書店，1975年，頁247-325
- 姚名達：〈《章實齋遺書》敘目〉，原刊《國學月報》二卷三期（1927年3月），收入存萃學社編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論集》六編（章學誠研究專輯），香港：崇文書店，1975年，頁231-243
- 胡適著，姚名達訂補：《章實齋先生年譜》，收入《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第33冊
- 倉修良：《章學誠和文史通義》，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張述祖：〈《文史通義》版本考〉，《史學年報》第三卷第一期（1939年12月），頁71-98
- 梁繼紅：〈論章學誠校讎理論的發展脈絡〉，收入安秋平等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477-508
- 陳監先、胡適：〈關於章實齋的爭鳴〉，《晉陽學刊》1984年5期，頁107-112
- 黃雲眉：〈《章氏遺書》未收之實齋手札二通〉，《史學雜稿續存》，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附錄二〉，頁347-351
-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
-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臺，10版

## A Postscript on the Scattered Articles of Zhang Xue-cheng——the Relation between “*Wen-shih T'ung-I*” and “*Chiao-ch'ou T'ung-I*”

Lin, Sheng-Tsai\*

### [Abstract]

Since the latter period of Qing Dynasty, the Qianjia scholar Zhang Xue-cheng (1738-1801) who was ignored during his life receiv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by the academic world. It is a rather interesting phenomenon. These two scattered articles were collected in the Newly Compiled *Wen-shih T'ung-I*, which is originally the collection of letters that Zhang Xue-cheng wrote to the scholars Cao Xue-min and Ch'ien Ta-hsin. It is a pity that these two articles were not greatly noticed. In my opinion, they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that Zhang wrote *Wen-shih T'ung-I*. These two articles are worth introducing. The first finding on these two scattered articles is that they were written in 1772 and this year is the crucial moment of the academic life of Zhang. We could also describe what the main ideas are when Zhang started to write *Wen-shih T'ung-I* at that time. Secondly, the relation between *Wen-shih T'ung-I* and *Chiao-ch'ou T'ung-I* is discussed in the article again, and various kinds of statements to this question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has been commented, too. I hope that these questions could have a correct understanding this time.

**Keywords :** Zhang Xue-cheng, Scattered articles, *Wen-shih T'ung-I*, *Chiao-ch'ou T'ung-I*, Qianjia scholarship

---

\* Lecture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Kaohsiung Hospitality College.